

证券代码：600169

证券简称：ST 太重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但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分红条件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6,838,163.72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-195,086,981.03 元，加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1,453,557,984.67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,648,644,965.7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2025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